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增加 2022 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公告。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2-030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2 年 8 月 25 日，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华、王萌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额度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公司相关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委员）回避表决。

4. 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增加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	本次调增后的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鞍钢集团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500	1,500	0	本年新增业务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	5,500	8,500	2,039	业务需求增加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20,000	20,000	159	业务需求增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3,000	3,000	0	本年新增业务

注：其中预计的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可供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有下属公司共同使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鞍钢集团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鞍钢集团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24143634XM

法定代表人：刘晓明

成立日期：1994-02-01

注册资本：5,086.5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鞍山市铁东区绿化街 27 号

经营范围：冶金、矿山、建筑、轻工建材、压力管道咨询设计、研究开发、生产运营；工程监理；电子工程；工程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管理服务、规划咨询、评估咨询、招标代理、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工艺设备研制开发生产转让销售；冶金产品销售代理；地质实验测试；岩土试验；矿石化验；建材检测；地质勘查、水文、岩土工程勘察、治理；测绘；找水；凿井；地基处理；翻译；晒图；复印；房屋租赁；劳动力外包；计算机网络和自动化控制工程及成套设备调试；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瞿铁先生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担任鞍钢院董事，鞍钢院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鞍钢院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二）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1MA7569YB82

法定代表人：崔明宏

成立日期：2017-05-26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建设中路 24 号 1 幢

经营范围：碳酸锂、氯化锂、钾资源产品、硼资源产品、镁资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硫酸钾镁肥、硫酸钾肥、氯化钾肥生产、销售。仓储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青海国安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青海国安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三）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168558XU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成立日期：1982-09-15

注册资本：20,531,147.635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9-102层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信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中信集团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影响

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四)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6600434445

法定代表人: 王普公

成立日期: 2007-07-06

注册资本: 740,477.451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 96 号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贵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及压延加工; 矿产品及延伸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冶金、工程技术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研发及咨询;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境内外自营期货业务; 国内外贸易; 进出口业务; 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 物流及铁路运输、道路运输;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承包境内外招标工程; 地质勘查; 爆破作业(设计施工); 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服务); 水的生产及供应;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仓储(不包括危险化学品, 硫酸、氧气、氮气、氩气除外); 设备制造;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以上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是白银有色的大股东, 白银有色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 白银有色是依法注册成立, 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 经营正常, 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 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分别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等，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的合法经济行为。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以确保价格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上网公告附件

1. 《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2. 《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1. 《中信重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中信重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完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奚國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彭豔祥先生、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楊小平先生及唐疆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